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23号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T05-5), 位于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使用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 440m², 总投资 317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购置设备 142 余套, 以玻璃原料、石英砂等为原料, 建成后年产低介电玻璃球 1400 吨。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备案号为 2312-370911-07-02-511336。项目在符合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主要污染物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仓粉尘、配料粉尘、窑头料仓粉尘、加料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配料系统依托现有, 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15m 高的排气筒 DA116 排放; 通道加热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 燃气废气、窑炉废气和加料粉尘经负压收集, 现有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距地面 45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 原料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窑头料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DA116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mg/m³); DA010 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烟气林格曼黑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 (颗粒物: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限值 (1.0mg/m³)。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分局批准 0.009t/a、0.2t/a、0.6286t/a 内, 文号: DYZL(2024)15 号。

2. 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尘回用生产; 不合格品综合利用; 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外售;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5.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

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 应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7.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9.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总量确认书

编号：DYZL(2024)15 号

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T05-5)

建设单位（盖章）：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8 月 4 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T05-5)			
建设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志尧	联系人	张华	
联系电话	15315389727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3170	环 保 投 资	140	环保投资比例 4.4%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2 月	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主要产品	低介电玻璃球	产量	1400 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投资 3170 万元建设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T05-5)，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制球机、熔炉系统等设备，年生产低介电玻璃球 1400 吨。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职工为现有员工调剂。工作制度为三班，年运行 365 天，共 8760 小时。</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仓颗粒物、配料颗粒物、窑头料仓颗粒物、窑炉和通道废气。原料仓颗粒物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配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116 排放。窑头料仓颗粒物经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窑炉和通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项目采用纯氧燃烧技术，减少排放，同时依托现有“双碱法脱硫除尘”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45m 排气筒 DA010 排放。</p> <p>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833.29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燃气 (万 m ³ /年)	21.4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配料粉尘	颗粒物	4.065	0.02	经距地面高 15m 高排气筒 DA116 达标排放
窑炉和通道 废气	二氧化硫	0.108	0.009	经距地面高 45m 高排气筒 DA010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1.256	0.2	
	颗粒物	3.822	0.6086	

备注：DA116 排气筒废气量 5000m³/h，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kg/h；DA010 排气筒废气量 18180m³/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1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23kg/h，颗粒物排放速率 0.0695kg/h。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审核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9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6286 t/a。

1、废气

二氧化硫：本次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009 t/a。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安双威分公司年产1000吨隔板生产线拆除项目削减量为0.014 t/a，根据历次替代情况，余0.014 t/a削减量。本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0.009 t/a可由上述项目削减量调剂。

氮氧化物：本次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0.2 t/a。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安双威分公司年产1000吨隔板生产线拆除项目削减量为0.655 t/a，根据历次替代情况，余0.377 t/a削减量。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0.2 t/a可由上述项目削减量调剂。

烟粉尘：本次新增烟粉尘排放量0.6286 t/a。2022年12月泰安市大汶口水泥有限公司淘汰关停项目削减量为43.52 t/a，根据历次替代情况，余41.45308 t/a削减量。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指标0.6286 t/a可由上述项目削减量调剂。

五、排污许可证许可或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0.009	0.2	0.6286	/
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0.009	0.2	0.6286	/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审核意见：</p> <p>我局同意核定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9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2t/a、烟粉尘排放量 0.6286t/a。</p> <p>1.二氧化硫：所需排放量 0.009 t/a 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安双威分公司年产 1000 吨隔板生产线拆除项目削减量调剂解决。</p> <p>2.氮氧化物：所需排放量 0.2 t/a 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安双威分公司年产 1000 吨隔板生产线拆除项目削减量调剂解决。</p> <p>3.颗粒物：所需烟粉尘排放量 0.6286 t/a 从 2022 年 12 月曲阜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淘汰关停项目削减量调剂解决。</p> <p>望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指标之内。</p>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2024年8月4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情况的报告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位于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岱岳区2023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

本次环评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009t/a、氮氧化物排放量0.2t/a、烟粉尘排放量0.6286t/a。需替代源二氧化硫削减量0.018t/a、氮氧化物削减量0.4 t/a、烟粉尘削减量1.2572 t/a。经研究，将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安双威分公司年产1000吨隔板生产线拆除项目、泰安市远诚光热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热水器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关停、2021年9月泰安健康树板业有限公司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项目以及2022年12月泰安市大汶口水泥有限公司淘汰关停项目作为该项目的区域替代源。具体替代情况如下：

二氧化硫：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安双威分公司年产1000吨隔板生产线拆除项目削减量为0.014 t/a，

根据历次替代情况，余0.014 t/a削减量。本项目二氧化硫倍量指标0.014 t/a可由上述项目削减量调剂，余0t/a削减量。泰安市远诚光热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热水器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关停削减量为0.2432 t/a，根据历次替代情况，余0.2432 t/a削减量。本项目二氧化硫倍量指标0.004 t/a可由上述项目削减量调剂，余0.2392t/a削减量。

氮氧化物：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泰安双威分公司年产1000吨隔板生产线拆除项目削减量为0.655t/a，根据历次替代情况，余0.377t/a削减量。本项目氮氧化物倍量指标0.377t/a可由上述项目削减量调剂，余0t/a削减量。2021年9月泰安健康树板业有限公司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项目削减量为0.05271t/a，根据历次替代情况，余0.04733t/a削减量。本项目氮氧化物倍量指标0.023t/a可由上述项目削减量调剂，余0.02433 t/a削减量。

烟粉尘：2022年12月泰安市大汶口水泥有限公司淘汰关停项目削减量为43.52 t/a，根据历次替代情况，余41.45308 t/a削减量。本项目烟粉尘倍量指标1.2572 t/a可由上述项目削减量调剂。还余40.19588t/a削减量。

通过以上调剂，可满足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污染物2倍量替代要求。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2024年8月4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DA010 许可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筒2 (20万吨生产线)										
11	DA010	玻璃炉窑排气筒3 (8万吨、12万吨生产线、5万吨改8万吨、T05-4、T05-5)	氮氧化物	100mg/Nm3	/	46	46	46	46	46	/mg/Nm3	/
12	DA010	玻璃炉窑排气筒3 (8万吨、12万吨生产线、5万吨改8万吨、T05-4、T05-5)	林格曼黑度	1级	/	/	/	/	/	/	/mg/Nm3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万吨、12万吨生产线、5万吨改8万吨、T05-4、T05-5)										
13	DA010	玻璃炉窑排气筒3 (8万吨、12万吨生产线、5万吨改8万吨、T05-4、T05-5)	二氧化硫	50mg/Nm3	/	21.462	21.462	21.462	21.462	21.462	/mg/Nm3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4、T05-5)										
14	DA010	玻璃炉窑排气筒3 (8万吨、12万吨生产线、5万吨改8万吨、T05-4、T05-5)	氟化物	5mg/Nm3	/	/	/	/	/	/	/mg/Nm3	/
15	DA010	玻璃炉窑排气筒3 (8万吨、12万吨生产线、5万吨改8万吨、T05-4、T05-5)	颗粒物	10mg/Nm3	/	6.11907	6.11907	6.11907	6.11907	6.11907	/mg/Nm3	/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863056413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拾伍亿捌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呼跃武 住 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研发；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木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

本项目玻璃炉窑和通道废气依托现有 DA010 排气筒排放，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的项目有 5 线、6 线、T05-1、T05-4、T05-5，合计设计产量 203800t/a、558.4t/d。验收监测期间，对企业生产工况、负荷进行了调查，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具体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5.8	低介电玻璃球	t/d	3.9	3.75	96.2
2025.5.9		t/d	3.9	3.75	96.2
2025.6.3	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球	t/d	558.4	499.7	89.5
2025.6.4		t/d	558.4	499.7	89.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 1、表 1 某产品设计日产量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摘自环评。
- 2、若建设项目产品产量难以以日计量，工况可用原材料消耗量等替代，并在备注中说明。
- 3、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文字描述。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HB-2025-05

委托单位：（甲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安市岱岳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法律规定协议双方就甲方危险废物合规处置工作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甲方就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附件一）的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合规处置事宜委托给乙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张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识。
- 2、甲方严禁将其他杂物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
-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工作，协助装车。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和《危险废物应急预案》等有效证件。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将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工厂。
- 3、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或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 1 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 <http://ctgf.com/channels/132.html>。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人民币 3000 元/吨，本金额为含 6%增值税 169.81 元/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价格和国家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含税价格，付款金额据此调整。付款方式为电子债券凭证。

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的资质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本合同迟延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扣除2万元的违约金；累计迟延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环保风险，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权拒绝处置危险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委托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1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http://ctgf.com/channels/132.html>。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30%违约金。

五、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六、其他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发生的业务双方应及时结清。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呼跃武 合同履行代理人: 王帅 合同签订代理人: 王帅 电话: 0538-6622440 开户行: 建行泰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370015986080500011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663056413H 通讯地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邮箱: wangshuail@tsb1xx-wecom.work 日期: 2025年1月1日</p>	<p>单位名称(章): 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玉义 合同履行代理人: 毕玉义 合同签订代理人: 毕玉义 电 话: 0538-810077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南支行 帐 号: 1551610104001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900MA3U4E0J5L 通讯地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邮 箱: huayihb2021@163.com 日期: 2025年1月1日</p>

附件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存放设施代码	单价(元/吨)
设备清洗废液	900-402-06	TS008	3000
活性炭脱附后的有机混合物	900-402-06	TS003	3000
废桶、沾染化工原料托盘	900-249-08	TS001/003/005/007	3000
不合格品	265-101-13	TS003	3000
生产/过滤残渣	265-103-13	TS003	3000
污水处理站污泥	265-104-13	TS003	3000
溶解后过滤滤渣	900-349-34	TS003/006	3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TS001/003/004/008	3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TS001/003/004/008	3000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	900-047-49	TS001/003	3000
废包装物	900-041-49	TS003	3000
废胶液	900-014-13	TS008	3000
废树脂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废聚氨酯胶固化剂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废硅酮密封胶内封袋	900-041-49	TS008	3000
沾染硅酮密封胶的废硅酮密封胶桶	900-041-49	TS008	30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泰安危证0115号
发证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月3日

法人名称：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玉义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 G104 国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 G104 国道与金光大道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至 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35-11、261-100-11 至 261-111-11、261-113-11 至 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2-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8(772-005-18);HW29(072-002-29、091-003-29、322-002-29、231-007-29、261-051-29 至 261-054-29、265-001-29 至 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 (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HW36(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03-48、321-014-48、321-019-48(废水处理污泥)、321-022-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323-001-48(废水处理污泥)]; HW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900-042-49(不含感染性、剧毒性)、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3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合计 10000 吨/年；

经营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0538-8100776

平台危险废物交易三方协议

协议编号：HT11000012743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甲方（卖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平台方）：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双盛分公司

甲方和乙方通过丙方电商平台“宜企拍”进行货物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标的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13.00%)	不含税总价款(元)	增值税额(元)	总价款(元) (含税13.00%)
1	废机油	12.00 0	吨	1725.66	1950.00	20707.9 6	2692.04	23400.00
合计	含税总金额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元							
	不含税总金额大写：贰万零柒佰零柒元玖角陆分							

2. 标的物数量

2.1 协议中标的物数量为预估数量，误差在±30%之间，超出±30%的部分经三方协商同意后需签三方补充协议方可办理最终结算。

3. 废物的交付及运输

3.1 乙方应于 2025-12-31 18:00:00 前在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提取全部货物。具体提货日期需经甲乙双方进行确认。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包装费、运费、处理费、运输途中的保险费以及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乙双方共同对标的物进行清点查验（需要计量的在乙方监督下由甲方计量），双方确认结算单。

4.费用支付及票据处理

4.1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丙方支付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4.2 2025-12-31 00:00:00前，乙方需向丙方支付23400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元整）的预付货款，丙方根据预付货款金额开具提货单。

4.3 乙方凭提货单到甲方交货地址提货，所提废物数量不得超过提货单数量；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货数量向丙方提交结算单，并向乙方开具相应结算数量税率为13.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出金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货款转付。

4.5 在与甲方结算货款后，丙方按照公告约定收取服务费并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退还剩余货款及履约保证金。

5.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要保证危险废物的真实性，与在平台上发布的公告一致，并保证对废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置权。

5.2 甲方要协助乙方到本协议指定的地点提货，并提供便利条件，对需要称重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并负责在提货过程中将甲方的相关方管理规定告知乙方。

5.3 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告知乙方现场运收人员。

5.4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5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7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8 乙方保证其公司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9 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交易平台，要保证交易数据真实、有效，交易数据要保留三年以上。

5.10 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转付甲方货款、退还乙方剩余货款及双方履约保证金。

6.知识产权

6.1 甲方应确保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的情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提供的废物引发知识产权争议，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丙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若因此导致乙方、丙方受损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保密

7.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论是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还是生效日前或是生效日后），一方获得或知悉的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对方专有或带有秘密性质的信息），该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7.2 因履行本协议、维修、保养、检测、鉴定、接受检查、参加评审、诉讼等正当目的而使用，不属违反保密义务范畴。

7.3 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解除或终止，三方保密义务仍需履行。

8.违约责任

8.1 若开标前乙方未到现场看货，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若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扣除违约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被扣除的违约金按丙方与守约方各 50%的比例进行赔偿，并暂停会员资格 3 个月。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8.3 在废物交接、运输、处置途中，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露、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4 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除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情形外，任意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扣除违约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被扣除的违约金按丙方与守约方各 50%的比例进行赔偿，并暂停会员资格 3 个月。

8.6 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按规定扣取竞价保证金金额的 10.00%，超过截止日期后第 3 个工作日扣除全部剩余竞价保证金。上述被扣除的竞价保证金按丙方和甲方各取 50%。

8.7 乙方若在首/预付款支付截止时间之前未支付货款，丙方收取延时赔偿金为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3%/日（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系统自动扣除，按丙方与甲方各 50%的比例进行赔偿。若延时违约金累计已经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平台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并对乙方予以暂停会员资格 3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三方协商一致后，可申请首/预付款支付截止时间延后。

8.8 乙方须在首次提货截止日期之前申请提货单提取首次废物，否则丙方按日收取延时赔偿金，延时赔偿金为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3.00%/日（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系统自动扣除，按丙方与甲方各 50%的比例进行赔偿。若延时违约金累计已经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平台终止协议并予以暂停会员资格 3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三方协商一致后，可申请首次提货截止日期延后。

8.9 乙方延迟提货，自提货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提货部分价款总额的 2%的违约金（由丙方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

代为扣除), 延迟提货的违约金累计不超协议总金额的 20%。因未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及为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遇特殊情况, 经三方协商一致后, 可不扣除违约金。

8.10 甲方发送结算信息确认申请给乙方, 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发送的发货数量信息, 超过 5 个工作日未进行确认, 由丙方按工作日收取结算货款额的 0.05% 作为延时赔偿费。

8.11 若违约金累计已达竞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数额, 则协议终止, 丙方扣取违约方的全部竞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用于赔偿丙方和守约方。

8.12 甲方因废物权利瑕疵导致第三人对该资源提出权利主张的, 其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造成乙方或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全额赔偿。

9. 合规性条款

9.1 本协议具体执行人员或相关人员, 通过以包括但不限于贿赂或变相贿赂、串联、勾结、套取、不正当竞争等方式或行为, 给其他方造成经济、声誉等损失的, 受损失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按经济损失的 1 至 3 倍确定), 并承担减少和消除其他影响或损失的责任。

9.2 甲乙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相应全部资质要求以及全部批准、许可、登记以及授权等, 双方交易人员具有本协议项下项目完全的权利和授权, 上述资质、批准、许可、登记以及权利、授权等在协议内的期间是符合我国法律相关规定, 并持续有效的。

9.3 协议中的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销售货物, 以及使用相关数据、资料、文件、信息等行为, 违反上述约定的一方应当赔偿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并使其他方免受其他损害, 参与诉讼等纠纷程序直到问题解决, 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和费用。

10. 不可抗力及其他

10.1 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 或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原因,因前款约定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后的 15 日内,将详细情况连同相关的证明通知其他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的,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且互不负违约责任,善后事宜按照公平原则,三方协商解决。

11.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如果三方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通知和送达

12.1 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均应以信函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任一方变更接收地址及邮箱,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2.2 除非通知中另有规定,对任何需反馈意见的通知,接收方均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回复发出方。纸质通知应由发出方相应人员签字并加盖发出方印章,电子通知应由本协议约定的邮箱发出。

13.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附件形式进行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需要变更时,以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形式确定,本协议未被变更的内容,仍然有效。

13.2 甲乙双方使用的带有“宜企拍”字样的电子合同专用章,仅限在宜企拍平台使用,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使用该章与宜企拍平台无关,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3.3 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危险废物交易细则》、《平台交易规则》执行,如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3.4 无

13.5 无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协议生效

14.1 本协议加盖三方电子章后生效，如不具备加盖电子章条件，可加盖实体章后上传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协议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协议编号:HT11000012743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呼跃武

委托代理人:赵研博

联系电话:19953869797

邮寄地址: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分行 37001698608050001118

电子邮箱:

乙方: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波

委托代理人:陈波

联系电话:18254873117

邮寄地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新泰支行营业部 15521101040045854

电子邮箱:

丙方: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双盛分公司

负责人:柯庆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400-317-1616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 18 号宜企拍科技大厦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201010203011020102

电子邮箱: yiqipaicrrc@163.com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泰安危证009号
发证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月27日

法人名称：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住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HW09

（900-005-09至900-007-09）、HW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HW13（900-014-13、900-015-13）、HW16（231-001-16、231-002-16）、HW17（336-064-17）、HW29[900-023-29、900-024-29（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HW31（900-052-31）、HW36（900-030-36至900-032-36、367-001-36）、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HW50（900-048-50、900-049-50、772-007-50）；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12000 吨/年，其他危险废物合计 10000 吨/年；

经营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HB-2025-31

委托方（甲方）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济宁正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双方就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负责装车、运输、卸车及无害化处置，甲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及时运送。
- 2、甲方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堆存，以便于乙方清运和过磅。甲方为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人员及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和支持。
- 3、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置。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2、乙方负责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装车由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由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运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辆须严格遵守国家对固废运输的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和道路交通法规，车辆须为加盖翻斗车（或自带雨布、货柜或大型包装等），配备远距离运输、固废受振动歪斜松散洒落和防雨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不能出现沿途

丢弃、遗撒的情况，如发生并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第2版），该行为准则详见泰山玻纤官网 <https://www.ctgf.com/upload/files/2025/4/5198ffad729f6929.pdf>。

5、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厂区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因清运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运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辆进场后，在指定门岗进出、指定地面过磅，且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固废不散落在甲方厂区路面，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处置费用为170元/吨，本金额为含6%的增值税9.62元/吨。以甲方过磅单为依据，统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总量，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结算方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用。付款方式为电子债权凭证。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乙方出现违规处理的情况，扣除乙方的履行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将公司纳入不友好合作伙伴名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每次出现一次风险情况，扣除乙方5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并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污染由乙方清理干净，发现一次，扣除乙方5万元违约金，如违



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清运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5万元违约金；累计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合同处置方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五、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六、其他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发生的业务双方应及时结清。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呼跃斌 合同履行代理人: 王帅 合同签订代理人: 王帅 电话: 18354834939 开户行: 建行泰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370016986080500011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863056413H 通讯地址: 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邮编: 271000 邮箱: wangshuail@tsblxw.wecom.work 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章): 济宁正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魁 合同履行代理人: 马魁 合同签订代理人: 丁恩霖 电话: 1806349000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韩岗支行 帐号: 15492101040003890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32MA3T5XW42K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韩岗镇蒙馆路以北盛世烟花厂西侧 邮编: 272610 邮箱: 19186368@g9.com 日期: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8：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厂区防渗施工采取以下方法：

1、生产车间、软水站、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混凝土地面，厚度约 20c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防渗性能与 1.5m 黏土防渗层等效。

2、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消防水池、危废暂存间、罐区及装卸区、化学品存放区、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采用复合防渗结构，防渗层自上而下由土工膜、抗渗砼、抗渗添加剂、细石等组成，渗透系数 $<10^{-10}$ cm/s，防渗性能与 6.0m 黏土防渗层等效。

3、办公场所、变配电站、道路等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特此证明！

山东泰山普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HJ202505085

报告编号：RPHJ202505085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4、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不得复检。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6、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按客户要求处理。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除全文复制除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0538-8065666

传 真：0538-8065666

主 页：<http://www.sdapjc.com/>

邮 箱：anpujiance@163.com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5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编号	HJ202505085	样品种类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王志峰: 18953801660
委托单位地址	/	样品状态	/
样品量	/	盛放容器	/
采样日期	2025.05.08-2025.05.09	分析日期	2025.05.09-2025.05.11
检测环境	温度湿度符合环境要求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进行判定。 		
备注	符号“/”表示该项无内容。		

详细检测结果见下页

编制人: 乔慧

审核人: 石英

授权签字人: 朱福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5

第 2 页 共 7 页

一、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5.05.08	DA116	HJ202505085-Q-004	颗粒物	1.7	6.11×10 ⁻³
		HJ202505085-Q-005		1.8	6.38×10 ⁻³
		HJ202505085-Q-006		1.8	6.02×10 ⁻³
2025.05.09	排气筒出口	HJ202505085-Q-022	颗粒物	1.8	5.93×10 ⁻³
		HJ202505085-Q-023		1.8	6.09×10 ⁻³
		HJ202505085-Q-024		1.6	5.56×10 ⁻³
备注	/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5

第 3 页 共 7 页

(二)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5.08	上风向 1#	9:45-10:45	HJ202505085-Q-007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11:40-12:40	HJ202505085-Q-011		0.215
		13:40-14:40	HJ202505085-Q-015		0.218
	下风向 2#	9:45-10:45	HJ202505085-Q-008		0.406
		11:40-12:40	HJ202505085-Q-012		0.407
		13:40-14:40	HJ202505085-Q-016		0.416
	下风向 3#	9:45-10:45	HJ202505085-Q-009		0.408
		11:40-12:40	HJ202505085-Q-013		0.409
		13:40-14:40	HJ202505085-Q-017		0.409
	下风向 4#	9:45-10:45	HJ202505085-Q-010		0.410
		11:40-12:40	HJ202505085-Q-014		0.403
		13:40-14:40	HJ202505085-Q-018		0.427
2025.05.09	上风向 1#	9:20-10:20	HJ202505085-Q-025	0.208	
		11:00-12:00	HJ202505085-Q-029	0.241	
		13:05-14:05	HJ202505085-Q-033	0.206	
	下风向 2#	9:20-10:20	HJ202505085-Q-026	0.409	
		11:00-12:00	HJ202505085-Q-030	0.428	
		13:05-14:05	HJ202505085-Q-034	0.408	
	下风向 3#	9:20-10:20	HJ202505085-Q-027	0.413	
		11:00-12:00	HJ202505085-Q-031	0.425	
		13:05-14:05	HJ202505085-Q-035	0.409	
	下风向 4#	9:20-10:20	HJ202505085-Q-028	0.435	
		11:00-12:00	HJ202505085-Q-032	0.408	
		13:05-14:05	HJ202505085-Q-036	0.406	
备注	/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5

第 4 页 共 7 页

(三)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风速 (m/s)	夜间			风速 (m/s)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Lmax dB (A)	
2025.05.08	1#	东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6:46	57.1	2.6	22:41	48.4	58.1	2.7
	2#	南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5:58	57.0	2.4	22:01	48.9	57.2	2.5
	3#	西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6:14	55.9	2.5	22:13	47.5	57.4	2.6
	4#	北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6:27	56.1	2.4	22:24	47.6	55.7	2.4
2025.05.09	1#	东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6:18	56.8	2.5	22:42	47.6	58.3	2.7
	2#	南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5:34	58.7	2.3	22:01	48.3	58.1	2.5
	3#	西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5:50	55.7	2.4	22:15	46.8	56.5	2.6
	4#	北厂界 外 1m	生产噪声	16:00	56.8	2.3	22:28	47.1	58.5	2.5
备注	/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5

第 5 页 共 7 页

二、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采样体积为 144 m ³ 时)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A-382
备注	/					

三、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况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2025.05.08	DA116 排气筒出口	28.4	7.3	3597 (颗粒物)	15
		29.0	7.2	3544 (颗粒物)	
		29.2	6.8	3345 (颗粒物)	
2025.05.09	DA116 排气筒出口	28.6	6.7	3292 (颗粒物)	15
		29.0	6.9	3385 (颗粒物)	
		29.4	7.1	3477 (颗粒物)	
备注	/				

检测专用章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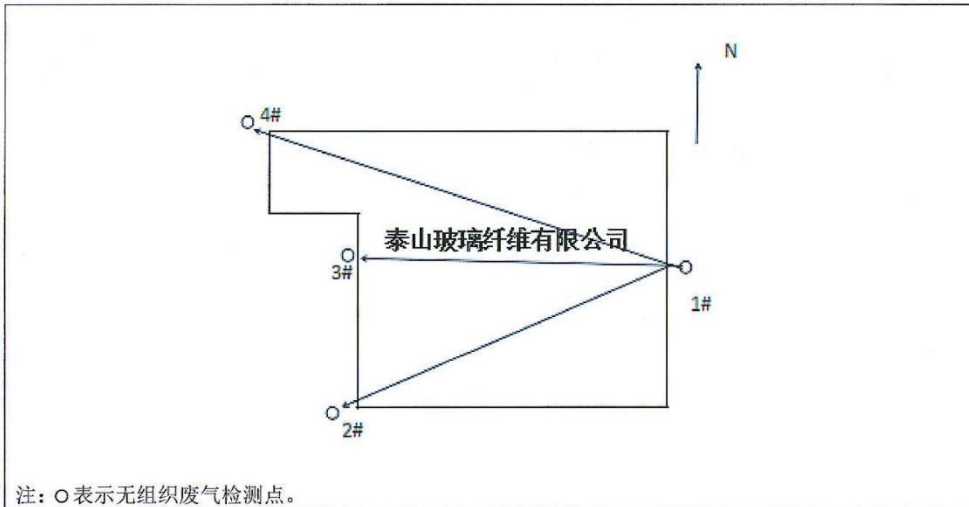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7 页

(二)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5.08	9:45-10:45	E	2.3	21.2	100.9	6	3
	11:40-12:40	E	2.3	22.9	100.8	6	2
	13:40-14:40	E	2.4	23.6	100.7	6	2
2025.05.09	9:20-10:20	E	2.5	16.8	100.8	8	3
	11:00-12:00	E	2.3	18.3	100.6	8	4
	13:05-14:05	E	2.3	19.5	100.5	8	3
备注	/						

四、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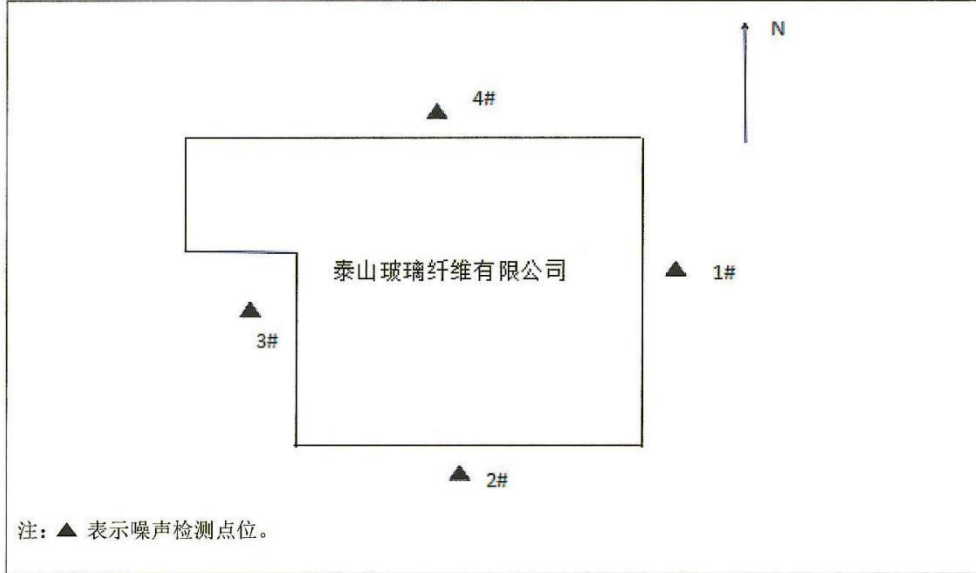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HJ202505085

第 7 页 共 7 页

(二) 噪声检测布点图



(三)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RPHJ202506001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4、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不得复检。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6、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按客户要求处理。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除全文复制除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单位名称：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71000
通信地址：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网址： <http://www.sdapjc.com/> 电话： 05388065666
电子邮件： anpujiance@163.com 传真： 0538-8065666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前擂鼓石大街 601		
受检单位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		
采样日期	2025-06-03 至 2025-06-04	分析日期	2025-06-03 至 2025-06-09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附表 2		
备 注	/		

编制人： 苑明慧

审核人： 王凌

批准人： 朱

签发日期： 2025-07-16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		DA010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二氧化硫 (SO ₂)	样品编码	CYQ250530-002-1-1	CYQ250530-002-1-2	CYQ250530-002-1-3	/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6	36	28
	排放速率 (kg/h)	0.4005	0.4958	0.6865	0.5276
	含湿量 (%)	14.8	14.8	14.8	14.8
	排气筒高度 (m)	45			45
	烟气温度 (°C)	54.4	54.4	54.4	54.4
	标杆流量 (m ³ /h)	19070	19070	19070	19070
	烟气流速 (m/s)	6.8	6.8	6.8	6.8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3	19.4	19.3	19.3
	样品编码	CYQ250530-002-2-1	CYQ250530-002-2-2	CYQ250530-002-2-3	/
	实测浓度 (mg/m ³)	6	11	9	9
	排放速率 (kg/h)	0.1172	0.2149	0.1758	0.1693
	含湿量 (%)	14.8	14.8	14.8	14.8
	烟气温度 (°C)	55.1	55.1	55.1	55.1
	标杆流量 (m ³ /h)	19537	19537	19537	19537
	烟气流速 (m/s)	7.0	7.0	7.0	7.0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4	19.4	19.3	19.4
	样品编码	CYQ250530-002-3-1	CYQ250530-002-3-2	CYQ250530-002-3-3	/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1	37	31
	排放速率 (kg/h)	0.5001	0.5963	0.7117	0.6027
含湿量 (%)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C)	54.1	54.1	54.1	54.1	
标杆流量 (m ³ /h)	19236	19236	19236	19236	
烟气流速 (m/s)	6.9	6.9	6.9	6.9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3	19.3	19.5	19.4	

检测点位		DA010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CYQ250530-004-1-1	CYQ250530-004-1-2	CYQ250530-004-1-3	/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99	256	214	
	排放速率 (kg/h)	3.5470	3.7949	4.8819	4.0746	
	含湿量 (%)	14.8	14.8	14.8	14.8	
	烟气温度 (°C)	54.4	54.4	54.4	54.4	
	标杆流量 (m ³ /h)	19070	19070	19070	19070	
	烟气流速 (m/s)	6.8	6.8	6.8	6.8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3	19.4	19.3	19.3	
	样品编码	CYQ250530-004-2-1	CYQ250530-004-2-2	CYQ250530-004-2-3	/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02	217	158	
	排放速率 (kg/h)	3.0282	1.9928	4.2395	3.0868	
	含湿量 (%)	14.8	14.8	14.8	14.8	
	烟气温度 (°C)	55.1	55.1	55.1	55.1	
	标杆流量 (m ³ /h)	19537	19537	19537	19537	
	烟气流速 (m/s)	7.0	7.0	7.0	7.0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4	19.4	19.3	19.4	
	样品编码	CYQ250530-004-3-1	CYQ250530-004-3-2	CYQ250530-004-3-3	/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38	228	158	
	排放速率 (kg/h)	2.0583	2.6546	4.3858	3.0329	
	含湿量 (%)	15.0	15.0	15.0	15.0	
	烟气温度 (°C)	54.1	54.1	54.1	54.1	
	标杆流量 (m ³ /h)	19236	19236	19236	19236	
	烟气流速 (m/s)	6.9	6.9	6.9	6.9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3	19.3	19.5	19.4	
	备注: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点位		DA010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码	CYQ250530-001-1	CYQ250530-001-2	CYQ250530-001-3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0229	0.0234	0.0231
	含湿量 (%)	14.8	14.6	14.8	14.7
	排气筒高度 (m)	45			45
	排气筒直径 (m)	1.2			1.2
	烟气温度 (°C)	54.4	54.7	55.1	54.7
	标杆流量 (m ³ /h)	19070	19072	19537	19226
	烟气流速 (m/s)	6.8	6.8	7.0	6.9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3	19.3	19.4	19.3
烟气 黑度	样品编码	CYQ250530-003-1	CYQ250530-003-2	CYQ250530-003-3	/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备注: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	DA010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二氧化硫 (SO ₂)	样品编码	CYQ250531-002-1-1	CYQ250531-002-1-2	CYQ250531-002-1-3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8	6	8
	排放速率 (kg/h)	0.2199	0.1599	0.1200	0.1666
	含湿量 (%)	14.9	14.9	14.9	14.9
	排气筒高度 (m)	45			45
	烟气温度 (°C)	53.9	53.9	53.9	53.9
	标杆流量 (m ³ /h)	19993	19993	19993	19993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7.1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4	19.5	19.4	19.4
	样品编码	CYQ250531-002-2-1	CYQ250531-002-2-2	CYQ250531-002-2-3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6	9	9
	排放速率 (kg/h)	0.2218	0.1210	0.1814	0.1747
	含湿量 (%)	15.1	15.1	15.1	15.1
	烟气温度 (°C)	54.3	54.3	54.3	54.3
	标杆流量 (m ³ /h)	20161	20161	20161	20161
	烟气流速 (m/s)	7.2	7.2	7.2	7.2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5	19.5	19.5	19.5
	样品编码	CYQ250531-002-3-1	CYQ250531-002-3-2	CYQ250531-002-3-3	/
	实测浓度 (mg/m ³)	6	9	9	8
	排放速率 (kg/h)	0.1203	0.1804	0.1804	0.1604
	含湿量 (%)	15.3	15.3	15.3	15.3
	烟气温度 (°C)	54.9	54.9	54.9	54.9
	标杆流量 (m ³ /h)	20047	20047	20047	20047
	烟气流速 (m/s)	7.2	7.2	7.2	7.2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5	19.5	19.6	19.5	

检测点位		DA010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氮氧化物	样品编码	CYQ250531-004-1-1	CYQ250531-004-1-2	CYQ250531-004-1-3	/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174	167	183
	排放速率 (kg/h)	4.1785	3.4788	3.3388	3.6654
	含湿量 (%)	14.9	14.9	14.9	14.9
	烟气温度 (°C)	53.9	53.9	53.9	53.9
	标杆流量 (m ³ /h)	19993	19993	19993	19993
	烟气流速 (m/s)	7.1	7.1	7.1	7.1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4	19.5	19.4	19.4
	样品编码	CYQ250531-004-2-1	CYQ250531-004-2-2	CYQ250531-004-2-3	/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91	184	179
	排放速率 (kg/h)	3.2459	3.8508	3.7096	3.6021
	含湿量 (%)	15.1	15.1	15.1	15.1
	烟气温度 (°C)	54.3	54.3	54.3	54.3
	标杆流量 (m ³ /h)	20161	20161	20161	20161
	烟气流速 (m/s)	7.2	7.2	7.2	7.2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5	19.5	19.5	19.5
	样品编码	CYQ250531-004-3-1	CYQ250531-004-3-2	CYQ250531-004-3-3	/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90	187	183
	排放速率 (kg/h)	3.4481	3.8089	3.7488	3.6686
	含湿量 (%)	15.3	15.3	15.3	15.3
	烟气温度 (°C)	54.9	54.9	54.9	54.9
	标杆流量 (m ³ /h)	20047	20047	20047	20047
	烟气流速 (m/s)	7.2	7.2	7.2	7.2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5	19.5	19.6	19.5
备注: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检测点位		DA010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6-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码	CYQ250531-001-1	CYQ250531-001-2	CYQ250531-001-3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1	1.1
	排放速率 (kg/h)	0.0240	0.0202	0.0221	0.0221
	含湿量 (%)	14.9	15.1	15.3	15.1
	排气筒高度 (m)	45			45
	排气筒直径 (m)	1.2			1.2
	烟气温度 (°C)	53.9	54.3	54.9	54.4
	标杆流量 (m ³ /h)	19993	20161	20047	20067
	烟气流速 (m/s)	7.1	7.2	7.2	7.2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9.4	19.5	19.5	19.5
烟气黑 度	样品编码	CYQ250531-003-1	CYQ250531-003-2	CYQ250531-003-3	/
	实测浓度 (级)	<1	<1	<1	<1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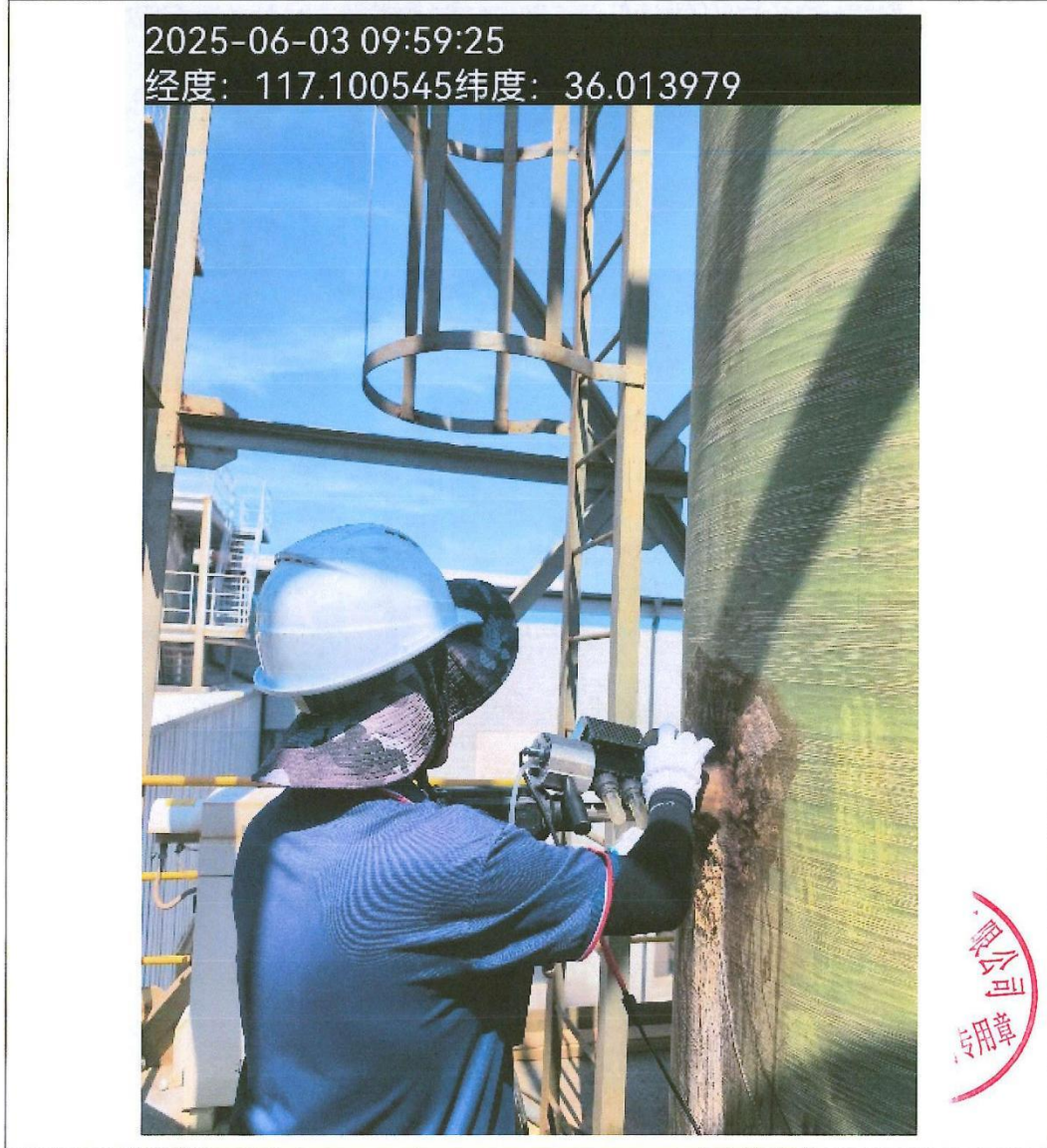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AP-A-35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P-M-247
手持式气象站	General5500	AP-A-14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230	AP-A-49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SX-350	AP-A-201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	AP-M-169

附图 1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0：专家意见及签字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 年 6 月 29 日，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在岱岳区组织召开了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查看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317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建设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生产线占地 44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低介电玻璃球 1400 吨。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8 月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

〔2024〕23号)。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建成并调试。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职工为现有员工调剂。工作制度为三班，年运行365天，共8760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性质、规模、实际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汇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道。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玻璃炉窑和通道废气。配料依托现有T05-2配料系统，系统采用密闭气力输送、混合方式，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116，依托）排放；玻璃炉窑为电熔炉，通道加热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玻璃炉窑和通道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F05/F06线，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高45m排气筒（DA010，依托）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仓粉尘和窑头料仓粉尘。原料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窑头料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设置了收尘器收尘、厂房进行密闭，并且加强了设备、管道密闭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熔窑、制球机等设备噪声，每天持续排放 24h，项目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且采取了基础减振措施；（3）在厂房建筑设计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办公、生活区和休息场所远离强声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和废油桶。

除尘器收尘返回配料仓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返回厂内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汇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道。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DA010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折算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折算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02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最大折算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0746\text{kg}/\text{h}$; 烟气黑度为 <1 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49.5\text{kg}/\text{h}$ (45m), 二氧化硫 $32\text{kg}/\text{h}$ (45m), 氮氧化物 $9.75\text{kg}/\text{h}$ (45m)); 烟气黑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级) ≤ 1.0)。DA116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39\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75\text{kg}/\text{h}$ (15m, 加严 50%)), 达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仓粉尘、窑头料仓粉尘。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3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7~58.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8~48.9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 3.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实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4.积极配合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整改内容：

- 1、核实原材料消耗量；
- 2、补充例行监测数据，说明氟达标排放；

附件：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T05-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5 年 6 月 29 日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 (T05-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主任	郑倩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主任	韩春范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朱翔宇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培培
技术专家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教授	曹心华
	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控制中心	研究员	刘中成

附件 11：修改说明

年产 1400 吨低介电玻璃制品生产线项目（T05-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核实原材料消耗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已核实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详见报告第 15 页
2	补充例行监测数据，说明氟达标排放；	已补充 DA010 排气筒氟化物例行监测数据，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氟化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详见报告第 30、31、32 页